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張嘉純
電話：02-27374721 ext.706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駁
繼
章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0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27條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5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美國股票公開收購與小型收購(MINI-TENDER OFFER)規定之差異，小型收購案之買方保有延長收購時間、修改價格及限制退出之決定權，恐造成參與小型收購之投資人權益受損，為保護投資人，委託人權益事項有關美股收購之通知範圍，以公開收購為限。
- 三、請業者向投資人宣導參與美股小型收購之風險，並公告未來不主動通知美股小型收購。如投資人主動表示欲參與美股小型收購，證券商除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留存紀錄外，應向投資人揭露參與之風險。
- 四、檢附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2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